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一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 176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二、关于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公司对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股票

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7.19 元；

2、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因此我们同意 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